

## 第二章 網路事業的經營

微軟的董事長比爾·蓋茲、戴爾電腦的創辦人戴爾、Yahoo! 的酋長楊致遠 等人的「車庫創業」成功，大概可以說是二十世紀末最吸引人的「現代美國夢」。網際網路的興起，使得許多熟悉網路的年青世代，獲得白手起家創業的機會，前一陣子國內外到處可見二、三十歲的 CEO，即為這股網路創業風潮的代表。

然而，無論是傳統產業或是網路產業的公司，無可避免的都必须面對市場經濟運作的檢驗，網路事業的經營也深受市場的影響，本章中筆者主要是針對可能影響網路事業經營一些對外的遊戲規則加以闡述。由企業投入網路事業資金的募集、營運模式的選擇、網路廣告相關法律問題、與其他公司策略聯盟，以及目前最熱門的購併議題來加以探討。

對於投資人或是公司的董事、高階經理人而言，本章可以說是本書推薦必讀的部分，因為透過本章的介紹，相信讀者們可以對於網路公司運作的模式及其相關法律問題有初步的了解。以目前最熱門的議題「購併」來說，任何公司的 CEO 若不具購併的意識（無論是如何以購併取得公司發展所需的品牌、技術或是當他人來洽商購併事宜時應如何處置），已經算是不具有作為新興產業 CEO 的資格了，而一般投資人若是一聽到企業購併的消息，就預期公司股價一定往上漲的話，相信結果往往都不是如自己所預期的吧！因此，如果能夠了解購併行為的本質、目的，相信會對於個人或公司的投資決策有所影響。

本章的許多議題，都可能由不同學科的角度來加以觀察，

筆者首次嘗試由法律的角度來整合這些議題，希望透過介紹這些議題在法律上的本質，來使讀者了解公司經營的各種行為，也可以突顯法律在網路公司經營上的重要性。一般我們在報紙上所常見的「公司消息」，多半是屬於本章被筆者歸類到企業對外關係的部分，也可以把本章理解為「法律人看經濟日報或是工商時報」，相信和讀者平常閱讀時有不一樣的想法，如果您有興趣的話，接下來就讓我們來看看法律人如何與這些議題連結，創造出表演的空間。

## 壹、網路事業的資金募集

有一個描述美國追星夢的笑話是這樣說的，在好來塢，速食店的店員會告訴你，他(她)是一個演員，目前正在等待下一部劇本；新的故事則是，在矽谷，速食店的店員會告訴你，他(她)是一個創業家，目前正在等待創投的資金。從報章雜誌上，我們看到許多美國車庫創業的故事，一群有自己想法的年輕人，在自家的車庫裏夜以繼日的建立一個新事業，等到事業初成，只要有投資人青睞，一旦集資完成，馬上躍上枝頭，成為眾所矚目的產業明星。而沒有募集到資金的創業家就和沒有劇本的演員一樣，縱然有滿腔的理想與一身的本事，也沒有可發展的舞台，最後只能黯然退場。因此，如何順利募集資金以開展網路事業，應該是每一個創業家都要面臨的嚴苛挑戰。

本節以下將就不同類型的網路事業在資金募集的程序做一個介紹，希望所有網路事業都能夠有好的開始，並且順利走向成功的目標。

### 一、網路事業的類型

#### (一) 新創事業

新創事業是九十年代最盛行的網路事業創立模式，其發生的背景就如同前文所言，一群對網路有特殊愛好的年輕人，集合在簡單的工作室中將理想具體實現。這類的創業者多半會提出與現存的交易環境中不同的商業模式 (business model)，再將商業模式所需的基本軟、硬體機制開發出來，然後尋求 Angel (即私人資本主的暱稱) 或是創投資金的挹注，Yahoo! 就是一個最著名的

成功案例。但是，自九十年代的末期起，網際網路的發展漸趨成熟，已經很難有新穎的商業模式出現，再加上 Nasdaq 在二

年四月後發生網路股災，現在這類的創業模式愈來愈難獲得創投基金的欣賞。

#### (二) 集團內的網路事業

在九十年代的中期之後，許多傳統產業的集團開始發現，事業經營方式的網路化已經成為不可避免的趨勢，愈來愈多的客戶希望能以電子郵件的方式進行聯絡或下單，許多潛在的客戶也是從網路上來搜尋新的交易機會，更有許多同類型的競爭者從網路上搶走不少客戶(例如零售業的 Amazon 和電子券商 eTrade)。當時有些產業專家預測，新創的網路公司與傳統產業間會發生一波購併潮，但是，除了著名的 AOL 和 Time Warner 的購併案外，這項預言並沒有實現，反而是愈來愈多的傳統產業在集團內部自行設立了網路公司，為集團內部的公司服務。這類的網路事業在進行集資時，除了原集團本身的注資外，也往往尋求其他可能的策略聯盟夥伴的資金，以使得其事業的觸角能夠伸展的更廣。

#### (三) 公司內的網路事業部門

有的公司在涉足網路事業之初，是以公司內部成立網路事業部的方式來進行，這個型態網路事業的集資看起來相對單純許多，就是向公司爭取部門預算而已。但是這類的網路事業一旦愈來愈成功的時候，為了留住優秀人材 (擺脫企業舊有制度的限制或避免受到傳統公司股價的拖累) 引進新的合作夥伴、接受其他公司購併 等理由，很可能就會面臨是否要脫離原本的公司另行尋求發展的問題，此時，如何將原公司的投入的資源換算為股

本，而又能取得新的投資人、經營團隊的認可，將會是新公司成立或被購併時較為複雜的議題。

## 二、公司組織設立及其運作

知識經濟時代，生產工作雖然掌握在「人」的身上，但是，真正能夠獲取超額利潤的方式，還是「組織價值」的創造，透過優秀的人力及資源所組成的組織，才能夠賺取「知識產出」以外的利潤。而法律制度上，專為商業活動所設計的組織即為公司制度。以下筆者即簡單介紹公司組織的設立及運作，並初步剖析網路公司在組織選擇與資源移轉時可能的考慮。

### (一) 人合公司還是資合公司

所謂「人合公司」和「資合公司」的概念，主要是著重在公司的營運是靠「人的信任」還是靠「制度健全」。以我國公司法所規定的四種公司制度為例，無限公司、兩合公司及有限公司屬於或傾向於人合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屬於資合公司。人合公司的好處在於沒有股東會或是董事會的掣肘，許多決策及執行能夠相當快速而有效，但是也由於欠缺股東會的機制，使得持股居於劣勢的股東常常連發言的機會都沒有，只能利用監督權的行使來表達意見，常常造成公司運作陷入困境，因此，此一類型的公司往往會在集資時發生困難，目前我們看到的網路事業組織，還是以資合性質的股份有限公司為主。

### (二) 國內公司還是海外公司

「經營無國界」是許多網路事業的特徵，進一步導出的現象是「集資無國界」，尤其在國內許多法令的限制下，網路事業要

取得向大眾集資的資格相當不容易，更使得網路事業積極尋求向外募資的機會；此外，國內公司法的資本認定原則也使得技術股的發放產生許多困擾。

基於上述原因，許多網路公司在設立時或營運一段時間後，就會將公司的組織移向國外，例如開曼群島或是百慕達群島，以便在資本的形成、技術股的發放及併購（無論是主動併購別人或被別人併購）等議題上，有更加靈活的處理方式，也比較容易取得在國外資本市場上市的機會，達到向大眾集資的目的。國內過去已經有和信超媒體（GIGM）、匯豐電訊（WNET）等網路事業，以海外公司的身分在 Nasdaq 上市，雖然目前網路事業上市的熱潮已經消退，但是未來相信還是會有公司選擇外國公司的身分，以取得更多的籌資機會。

### (三) 公司或組織的資源移轉時應注意的法律程序

在集資的過程中還有一項議題是必須要相當注意的，就是公司資源移轉的法定程序問題，在某些筆者處理過的案例中，業主因為事先沒有注意到相關法律的規定，等到事後要再處理，往往困難重重。

舉例來說，我國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規定，股份有限公司如果要締結、變更或終止關於出租全部營業，委託經營與或他人經常共同經營之契約，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或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對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出席之股東會，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此種決議方式，在公司法理上稱為輕度特別決議，而依最高法院的見解，前述法律行為如果沒有經過公司

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的決議程序，將被認定為無效。某些規模較小的公司，在與大公司進行營業轉讓或是資源整合時，尤其在轉讓其營業以代替出資額時，並沒有注意到這方面的問題，等到該合併的業務合併了，該裁撤的單位裁撤了，記者會也開過了，突然有股東出現，質疑前述行為的合法性，搞得主事者進退兩難，最後只好花錢消災，不可不慎。

### 三、投資所需的文件

#### (一) 合資協議書

所謂合資協議書，主要包括了各出資股東的出資額、出資時程、公司的組織、營業範圍、技術股的出資方式及額度等集資案件完成時，公司應具備的營運條件。至於日後股東們如何同心協力來經營這家公司，則可以另訂股東協議書的方式來規範。實務上雖然有許多案例將二份協議化繁為簡訂在同一份契約中，名稱則為合資協議書或股東協議書均無不可，但是某些公司在集資時可能只有三、五位大股東，但是卻有數十位甚至上百位的小股東時，我們就會建議合資協議書由全體股東來簽，但是股東協議書由大股東來簽即可。

#### (二) 股東協議書

股東協議書主要以持有大部份股權的股東如何共同經營事業來進行規範，例如董事會的組成、公司的管理組織、技術股發放的認定、營業項目的變更、股權的轉讓限制及優先承買權等議題，這些大股東當然也可以依公司法的規定來做，但是有些條件是公司法未規定或公司法許可有不同規定的部份，股東們可以

藉著簽訂股東協議書的方式來達到規範的目的。

以股權的安定性為例，前面已經提到過，股份有限公司是屬於資合公司，集資較為容易，但是在某些集資案中，小額的投資人是看重某些大股東而決定投資的，當然不希望大股東或某些有特定貢獻的股東說走就走，因此人合公司關於股權轉讓的限制和優先承買權的規定（例如公司法第一百一十一條規定，「有限公司股東非得其他全體股東過半數之同意，不得以其出資之全部或一部，轉讓於他人。前項轉讓，不同意之股東有優先受讓權；如不承受，視為同意轉讓，並同意修改章程有關股東及其出資額事項。公司董事非得其他全體股東同意，不得以其出資之全部或一部，轉讓於他人。」）在股份有限公司的架構下，原則上股份可以自由轉讓，為達到股東結構安定的目的，可以由股東們透過股東協議書的方式來規範。

#### (三) 營業或權利移轉契約

前面曾經提到過，某些已經存在的網路事業可能以轉讓其營業做為出資方式，在這樣的模式下，除了踐行一定的法律程序外，必須訂立轉讓契約並將轉讓的範圍規範清楚。此外，某些網路事業所使用的技術已經在研發階段由技術人員申請為專利，享有著作權或其他權利，這些權利的移轉必須在集資的同時辦理完畢，否則日後可能造成無窮的問題。

### 四、結語

資本募集是一切事業發展的起頭，俗語說「好的開始就是成功的一半」，創業者除了具有創業精神外，亦必須把握創業的形勢，選擇最合適的事業組織結構，再配合完整的契約規範，才

能夠說服創投基金、私人資本、甚至母公司本身，取得事業發展所需的資金，在事業經營的過程上跨出成功的第一步。

益思科技法律事務所  
Info Share Tech Law Office®